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595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育漢

被告 琢白社區管委會

法定代理人 韓國權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9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94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6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1頁）。惟原告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43至147頁）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書記官 蔡凱如